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各類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班級: 學生姓名: 家長簽章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₹Ţ V 申請類別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註 (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) 1. 極重度/重度 身 □身心障礙手册影本 一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 13 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12年度。 (鑑定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) 障 二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,請 一戶籍證明文件 礙 中度 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 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基本資料,已婚學生則須加填 ※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士 配偶基本資料。 子 輕度 三、本校將上傳下欄「財稅查調」 女 所需資料至教育部,向財政部 2. 極重度/重度 查調112年度家戶年所得是否 身 符合220萬元以下。資料若填寫 □身心障礙手册或鑑輔會核發證明影 中度 Ü 本(鑑定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) 有誤而影響家戶所得查調結果 , 請學生自行負責。 障 □户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 輕度 礙 籍塍木) 學 ※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持鑑定證明 ※欲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務必填寫: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/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家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,或註明其中一 父 户 方非法定代理人,請提供3個月內戶 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 狀 母 可省略) 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況 □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 3. 低收入戶子女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□中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 □ 4. 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户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族別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□ 5. 原住民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原住民身分補助者,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,可 不必重複申請) □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 □ 6. 特殊境遇家庭 證明文件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功勛人員姓名: □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令、年撫卹金證書影本 關係: 7. 軍公教遺族、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類別:□因公死亡 傷殘榮軍子女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此身分補助者,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,可不必 □因病死亡 重複申請) □因公傷殘 服役單位: □現役軍人證影本 □ 8. 現役軍人子女 階級: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職稱: 家人姓名: □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□ 9. 家長會費 家人關係: (若同時就讀本校日間部,兄弟姊妹只須其中一人繳交家長會費) 班級學號: 承辦人 註册組長 教務主任

□符合□不符合

□符合□不符合

「各類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113.4.12更新版

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各類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, 請需要申請的同學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:

- 一、本案申請類別共計9類:
 - 1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 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,且<u>112年度</u>家 戶年所得220萬元以下者。(由本校上傳學生基本資料查調家戶 年所得是否符合)
 - 2. 身心障礙學生: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鑑定證明之學生,且<u>112年度</u>家戶年所得220萬元以下者。(由本校上傳學生基本資料查調家戶年所得是否符合)
 - 3. 低收入戶學生:家庭持有113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4. 中低收入戶學生:家庭持有113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<u>5.原住民</u>:戶籍證明文件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此身分補助者,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,**可不必重複申請**)
 - 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:家庭持有縣市政府社會處開具證明者。
 - 7.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:父或母為榮軍者。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此身分補助者,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,可不必重複申請)
 - 8. 現役軍人子女:父或母為現役軍人者。
 - 9. 家長會費: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日間部者,只需其中一人繳交家長會費。
- 二、重要:以上第1~9類身分、「免學費」、「板金科免學雜費」、「機械加工科免學雜費」<u>若符合多重身分的同學務必同時一併申請,之後統一由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即</u>可。
- 三、★重要: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輕度/持鑑定證明、中度)與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(輕度、中度)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,若同時符合「免學費」、「板金 科免學雜費」、「機械加工科免學雜費」資格者,可再申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補助(減 免)。
- 四、第3類低收入戶學生及第4類中低收入戶學生,若僅持有「村長、里長清寒證明」者<u>不</u> 得申請。

★請檢附113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- 五、第8類現役軍人子女,下列子女不得申請:A:除役者、B:後備軍人、退役、支領終身俸、退休俸、生活補助費者、C:無現役軍人身分者(軍事學校專任教員、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、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)
- 六、請欲申請減免的同學,自行至<u>教務處註冊組</u>索取申請表填寫並務必於<u>113年5</u> 月31日(五)放學前將申請表與檢附之證明文件</u>繳回教務處註冊組,以便辦理 特殊身分減免作業,如未於上述時間進行申請,恕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- 七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實或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減免結果,請同學自行負責。

